國民政府公報

第貳伍肆貳號
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：零售每份十元　半年一千二百元　全年二千四百元　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編輯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秘書陳盛蘭另有任用，陳盛蘭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副署長王奉瑞呈請辭職，王奉瑞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派顧德銘為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副署長。此令。

派彭善為武漢警備總司令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五月三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：請將劉用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祥、王雲蛟、王森林、宋超倫、楊鴻慶、梁勝湖、洪書源、常金鼎、劉振華、白萬壽、[illegible]德威、楊繼發、楊雲山、楊友直、宋崇儒、韓培榮、李漢卿、梁泉兆、王從義、田　駿、孫振喜、栗　仁、李繼章、葛敬德、鄭世有、師成甲、邢瑞欽、何兆盤、張世俊、郭子英、[illegible]明哲、龔邦澤、劉健祥、朱鳳祥、鄒志清、劉發能、韓秉鈞、沈立仁、孫科元、宋學聞、[illegible]滿朝、周繼賢、王緒常、劉濬源、王振中、陳德勝、郭裴容、商樹德、董忠榮、王明田、[illegible]學福、李明德、楊旭東、鄧懷瑩、金玉鑫、王自福、李茂榮、張仲智、宋耀先、范家驥、[illegible]啓功、李　球、韓宗瀋、周國柱、李俊民、劉明德、顏步雲、秦　懷、李德俊、何榮階、[illegible]德君、馬潤德、周　貳、李國興、戴子耀、李可由、李才貴、黃文華、楊佐才、盧俊言、[illegible]成銘、方廷明、王富榮、何助石、舒　濤、蕭榮奎、李　固、萬建昌、陳竹宜、曾東萍、[illegible]敬知、池緝武、郭如育、劉賛卿、林文傑、王濟民、譚桃生、賴榮昌、尹明倫、匡構宗、[illegible]耀佳、孫瑞亭、張德元、陶世傑、關聖宇、柏樹勳、潘良武、胡　魁、張雪峰、尹紹基、羅[illegible]銘、張長佩等一百十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。任明昌、尹長吉、雷鎮藩、孫佑安等四員任為陸軍戰車兵少尉。沈興良、鄧治軍、陳培禮、杜遠洪、傅振漢、祝耀亭、鮑子明、[illegible]明才、楊文平、施常凱、羅學勳、馮志遠、田俊臣、許毅如、段文清、王鴻濱、王治修、[illegible]鳳啓、孟慶玉、楊　甦、余成城、李植業、呂　英、王慎汝、周　雲、甘策勛、蕭清河、[illegible]　亮、劉明璞、田孝民、杜維綱、余隆昌、高　偉、劉　瀚、陳世平、王　英、陳　超、[illegible]廷瑞、虞正苗、曾又銘、周體強、張醒吾、高岸蒼、何鍾貴、楊正川、王更生、郭鐵民、[illegible]　杜、黃靖君、李　燦、陳　懿、魏述雲、周有鼎、閻明臣、張其恪、李介修、陳子鑫、楊[illegible]周、胡秋生、鄧盛倫、陳友鵬、王有權、侯定邦、陳昌林、楊隆文、席賢傑、劉成志、[illegible]映卿、楊烈成、蔣玉和、苟大炳、李映卿、唐明光、黃　雲、彭吉三、楊子仁、劉會文、[illegible]光武、劉樹雲、范晉宇、杜清泉、楊海清、黎　明、陳少林、周建奎、葉　强、朱炳云、[illegible]清、張振華、沈清如、黃其中、李　謙、李永華、田文彬、張治泉、羅志成、周定才、徐　松、李子華、徐桂久、陳治民、馮文仲、華　夏、陳治忠、劉紹卿、鍾明哲、朱道元、王清雲等一百零八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。張滌玉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五月八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：請將于明仁、王維國、王雲修、王毅然、王文濤、王宗賢、王見龍、王聖明、申建業、朱建平、宋奚相、吉宗昌、任紀文、吳海新、杜　瑩、宋福恆、李詩松、李敬眞、李　坤、李同順、李云芳、李成軍、李坤定、李應敏、李俠安、王撥雲、王希坦、方聲嵩、安健華、李斗南、李鳴和、周國賓、馬荷亭、姚子充、陳揚樸、陳以禮、齊登禮、王煥之、王云亭、王家泰、王自立、左志遠、田廣心、李綍端、李守岐、席舉超、王增榮、王德榮、石鴻印、朱武新、王德仁、王學忠、于培明、余維謙、余尚斌、陳伯祥、孫國材、張潤生、郭正中、黨　歆、黨德安、李全世、李成林、余士琦、賀理平、張文舉、劉厚徵、王青雲、王永興、王建國、王傅智、王明惠、王俊三、毛森林、鄧　杰、鄭業動、甯光宇、劉顯英、廖光田、蔣銘川、蕭達波、王成祥、王華昌、左大興、余士林、李漣廣、呂　超、王仁齡、李道暉、李和鑫、何斌治、武　德、紀　安、馬鏡軒、郭靜遠、孫振國、孫德揚、范景懷、閻　浩、張文俠、張振會、張俊才、崔振華、萬國楨、黃賢彬、龐希宗、顧伯華、王顯祥、王裕堂、孟慶忠、閻德鵬、趙長樂、方玉泉、孔祥呈、朱錫永、向　彭、武元飛、周建民、卓傳仁、陳鐵興、張松濤、黃激昂、董志翔、管彥成、樓志軒、錢雲南、尹衡欽、朱劍影、朱　偉、江澤銓、吳賢霖、吳柏春、吳毅超、余清泉、余韓焜、余韓揚、沈成竹、邢承賢、周賦秋、周心廣、周慶崙、周家詒、汪國光、張定中、徐濟民、張劍我、張龍法、張梓元、馮求生、黃德成、黃忠和、黃　崙、蔣子鈴、吳際英、王　道、李仕雄、李朝閣、唐燮堯、徐　顯、韋錫瑞、陳　耀、英　蕃、葉學良、楊耀祥、劉照林、鄭厚庭、歐陽培、鍾世昉、蕭訓書、蕭鴻書、向西川、林汝炎、韋　健、彭序容、龔　麟、龔　麒、李瑞明、韋作雲、梁震揚、郭　鄴、曹蔭鵬、張良忠、張燊棟、楊　發、鄧　常、蕭　和、蕭木仁、樂開駿、古善君、向緒榮、向　平、林文漢、林　翰、胡君容、徐正中、陳　韶、陳鵬萬、陳　正、黃昌貴、湯緯民、劉　杰、劉英華、劉翼高、滕傳榮、歐禹恆、謝靖元、羅幼芳、周振選、胡明亮、段挺生、高樹榮、高子剛、陳乾林、陳仲坤、陳中立、孫瑞琪、張傑英、張海濤、遠景壽、董振中、楊道深、楚功昭、葛錫章、趙清士、趙延江、鄧世權、劉克仁、劉鐵九、劉全福、劉偉德、劉德祖、樊興國、蔣逢魁、應文勛、魏明華、周鐵基、孫鳳舉、范介超、馬善衡、姚中川、徐文田、徐富昌、崔介民、崔松喬、曾鴻斌、張廷獻、張景松、張德音、張　潔、賈夢麟、賈順起、華中強、傅善本、楊現三、雷天啓、劉忠凱、劉月桂、李文明、陳　林、昌介侯、房輝賢、周映世、周恭先、吳綬階、黃德潤、劉漢鎮、謝　久、高丕中、孫家齊、趙復貴、呂畋卿、孟慶陞、柯子寧、樊孟行、劉葆光、劉紀海、韓東昭、王純槐、

李乃春、邵　智、孟慶海、孫樹芝、范澤生、戚傳漢、張在川、
劉鍾琦、時玉春、柴發俊、閻　浩、卿　凱、張靜泊、溫克勤、黃
傅存厚、華祖魁、李蔚東、馬則拔、梁元璐、秦德昭、徐　彥、樊
柏競心、胡沛霖、胡中興、尹勁華、林永青、沈林茂、從恩　、黃
李陰傑、袁汝興、吳　勛、陳子伯、張永配、楊慶峨、劉滄超、徐
徐季康、徐金滿、陳文法、陳春仁、陳玉頡、陳纈祖、陳酒祥、陳
陳繼福、陳鈿光、凌　雲、許　國、張　麟、張聲鵬、張正平、程
劉　璣、董大祥、嚴翰偉、笪鐮中、笪行健、吳　斧、俞宏易、倪
唐懋鑣、陳方溪、陳萃仁、陳紹濂、陳　力、秦熙臨、徐　仁、張
張振法、張友良、張志誠、曹傑成、黃南森、翟成牧、殷　健、馬
魯少泉、司紹乾、張紹唐、張以森、章　仁、章中嵩、曹祖琅、覃
溫盛俊、傅業芳、黃芳策、黃　憲、黃邦潛、馮　恕、劉平安、劉
劉振民、劉　夷、盧　訓、盧欽齋、熊天潮、鄧亦峰、蔡　洪、應
應臯鳴、陳　武、陳國正、陳道夫、陳樹松、唐濟仁、倪仲文、馬
姚之達、張繼良、黃夢生、汪新行、杭堯文、李建方等三百九十六
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　署平字第三六八號　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奉

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平肅字六三〇〇號訓令，以據湖北省政
請通緝棗陽前縣長黃鐘華、大冶前縣長李澄中均因案潛逃，應准通
發年貌表到署。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。此令。

附發年貌表一件

年貌表

職別	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學歷	經歷	備考
大冶縣長	李澄中	男	三五	湖北武昌	中央軍校六期畢業	曾任連營長中上校參謀司令等職	於
棗陽縣長	黃鐘華	男	四〇	湖北南漳	黃浦軍校五期中訓團黨政班畢業	曾任保康縣長南谷保三隊少將指揮官	於縣內搶款潛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　署平字第三六九號　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奉

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八日節捌字六七六一號訓令，以據湖北省政府呈，請通緝前任竹山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貪污潛逃黃靖國一名，應准通緝，附發年貌表到署。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協緝。此令。

附發年貌表一件

竹山縣政府逃員黃靖國年貌表

職別	姓名	年齡	籍貫	逃亡地點	逃亡日期	捲帶財物	身材	面貌特徵	逃亡情形	備考
合作指導員	黃靖國	二一	嘉魚縣	小河口	卅四年八月	縣聯社生產股金五萬元	身長五尺約體健強	面圓且黑	擅自提用生產股金五萬元自行組織煉磺廠後被扣押因控逃亡	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　署平字第三七〇號　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（綏遠除外）

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藴毓呈，請通緝逃犯王有海一名，應予照准。合亟填發通緝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　他字第二三一號　三十五年度

王有海潛逃一案

應通緝被告	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
	王有海	男	二〇	赤紅臉	鴉片	潛逃
犯罪年月日處所	三四、一〇、一九　東勝城內		備考	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冊擠記載	解送處所	東勝縣司法處

附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　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（續）

（三）修訂法規，加強收復區禁政　本院為肅清收復區煙毒，特頒行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、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嚴密監察辦法，幷修訂肅清煙毒善後辦法、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、禁煙禁毒治罪條例，以明針對事實，發揮效能，各收復省市亦均本此意旨，積極推進，故自敵人投降後，查封之煙毒計北平八十六萬兩，廣東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，又煙膏一千七百餘盎，配料四十木箱，上海一百四十三箱又十九麻包，漢口二萬五千八百兩，此項煙毒，均擬就地公開焚燬。

（四）履行國際禁煙公約，肅清華僑煙毒　我國為國際禁煙會員國之一，對國際禁煙合作，自應切實履行，除依照一九三一年海牙禁煙公約，及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調劑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規定，按期編送禁煙年報及填送麻醉藥品需要估計書外，并為加強中美禁煙合作，對美國政府擬具戰後國際禁煙公約，亦經會商轉呈修正，照會同意，為懲治敵偽毒化罪行，曾蒐集資料，彙編敵人毒化罪行實錄提供國際，作損害賠償及懲罰罪行之根據，又以華僑因受所在地鴉片公賣制度影響，染有嗜好者頗多，為施行禁政，曾修訂肅清華僑煙毒辦法，并籌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，延攬僑領，協助進行，一面則與所在地國家合作辦理，如在荷屬即與英國運輸部合組海員診治所，為我海員施戒，及上年七月商得法、葡兩國同意，廢除遠東區地鴉片專賣制度，改行禁煙政策，均為實例。（未完）

本報啓事（一）

本報前以還都期間，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，對於檢送稿件，京渝往復，斷續不恆，每日所收稿件，因之多少不一，編輯排版，背感困難，經呈奉　核准，於四五兩月內，遇稿件過少時，暫改出半張在案。現五月間各所收各機關送登公報稿件，仍屬有限，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，未能全部來京，工作增加困難所致，復經呈奉　核准，於六七兩月內，遇稿件不敷時，仍暫改出半張。特此聲明。

本報啓事（二）

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，仍賡續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一一號編印（即自第二五一二號起），並改用白報紙印刷，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，半年一千二百元，零售每份十元，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，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為止，不另加價，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，無論轉新補舊，統照新訂價目收費。又本報以運輸困難，遺漏處甚多，恐難週到，尚希鑒察，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，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為荷。